

「一地兩檢」符「一國兩制」

袁國強：方案最務實有效 無違基本法非「割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一地兩檢」方案終於出爐。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指出，有關方案的安排，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模式原則上無異：「內地口岸區」範圍內的場地和空間由香港特區以租賃形式交予內地根據《合作安排》使用和行使管理權。「內地口岸區」將視為香港特區區域範圍之外，符合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他強調，「一地兩檢」方案絕對不存在「割地」元素或效果，亦不會破壞「一國兩制」及削弱香港人權益，並呼籲社會應理性客觀分析問題，不要把法律問題過分政治化，以免影響香港發展及港人的利益。



袁國強昨指出，「一地兩檢」方案的安排，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模式原則上無分別。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袁國強昨在記者會上指出，在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單位研究和商討的過程中，雙方一直同意「一地兩檢」的安排必須符合三項原則，一是在法律上必須符合「一國兩制」政策，不可違反基本法，二是在運作上必須可行及有效，三是必須能夠有效處理保安風險，防止出現保安漏洞。

為此，雙方探討過6個初步方案，包括「修改香港基本法」、「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另立全國性法律」、「北南行分站一地兩檢」、「車上檢」及「兩地兩檢」，發現全部不可行（詳見表），特別是特區政府認為，在西九龍站落實「一地兩檢」最能夠發揮高鐵（香港段）的經濟及運

輸等效益，傳統的「兩地兩檢」不符合興建原意，成效及效益將會大大減低。

參考深圳灣口岸 採「三步走」

最後，特區政府與中央有關部門參考深圳灣口岸模式後達成共識，建議採用「三步走」的方式，於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此舉符合香港基本法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在運作上亦穩妥有效，是現時落實「一地兩檢」最理想、務實和有效的方案。

針對反對派質疑該方案「破壞「一國兩制」」，袁國強反駁，高鐵是跨境鐵路，必然涉及通關程序，而選擇只有「兩地兩檢」及「一地兩檢」。「一地兩檢」方案

不會改變兩地各自通關程序或適用法律，乘客通關權益都不會改變，「『兩地兩檢』或『一地兩檢』都不會改變（權益）」，重申「一地兩檢」目的是便利乘客，「不存在削弱香港人權益」。同時，該方案亦有助堵塞保安漏洞。

僅租賃不涉業權轉移

他強調，方案絕對不存在「割地」元素或效果，因為香港基本法第七條，香港特區土地及自然資源屬國家所有，由香港負責管理出租等，故以租用方式交予內地相關單位使用，不涉任何業權轉移，「今次建議絕對不存在、絕對不存在任何『割地』的元素或效果。『內地口岸區』的場

地和空間，將會以租賃方式交予內地相關單位使用，當中不會涉及任何業權轉移。」

涉未來發展 籲勿政治化

袁國強指出，高鐵是特區政府決定興建，亦是特區政府建議「一地兩檢」的，「一地兩檢」須特區及中央雙方同意才能落實，包括先簽署協議、交香港社會討論及要獲得立法會通過、交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三步走」形式。落實「一地兩檢」絕不是中央的「指令」，涉及香港未來整體發展及競爭力運輸交通的問題，香港社會不應過分政治化，否則對香港發展及利益均無好處。

「內地口岸區」6事項 由港法律管轄

有關特定人員，即持有香港特區政府或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營運商核發的有效證件進入「內地口岸區」或通過該口岸區進入西九龍站其他地點執行職務的工作人員，履行職務或與履行職務相關的事項。除相關事項按《合作安排》由香港特區法律管轄，否則該等人員在「內地口岸區」應遵守內地法律，並接受內地派駐機構的監管。

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的建設、施工、保險和設計、維修保養、消防標準和責任的事項（但「內地口岸區」派駐機構專用的設施設備除外）。

有關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設立、經營、保險、稅務及其香港特區員工僱傭權益和保險的事項。

有關規管及監察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鐵路系統安全運作的事項。

受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營運商與乘客之間訂立的合約所規管的事宜，以及其他在「內地口岸區」由乘客與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營運商或乘客之間的民事法律關係的事項，當事人另有協議者除外。

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營運商及內地營運商簽訂的《廣深港高鐵運輸合作協議》中規定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營運商負責的事項。

資料來源：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立法會討論文件內容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姚嘉華

內地法律管理「內地口岸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昨公佈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一地兩檢」方案，市民均關注內地人員在港執法的問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表示，西九龍站將會設立「香港口岸區」及「內地口岸區」，在「內地口岸區」會按照內地法律管理，而內地執法人員在區外並無執法權，並將有5個單位派駐區內，包括負責邊檢、海關、檢驗檢疫、口岸、治安單位，仿照內地一般口岸區設計。



李家超表示，內地將派駐5個機構於「內地口岸區」工作。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李家超在記者會上表示，內地有關部門指他們將會派駐5個機構於「內地口岸區」工作，分別負責邊檢、海關、檢驗檢疫、口岸、治安單位，仿照內地一般口岸區設計。在「內地口岸區」內的內地執法機關，只可以在區內執法，在「內地口岸區」以外並沒有執法權。

他續說，香港與內地有關部門目前仍在商討「內地口岸區」的編制，相信區內人員主要由深圳來港。據他理解，內地工作人員每天由內地到西九龍站工作，然後在下班時會用鐵路返回內地，不會留在香港過夜。

負責邊檢海關檢疫等

李家超在記者會上表示，內地有關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有人質疑為何在高鐵西九龍站辦理完內地入境手續後，就要完全實行內地法律。特區政府消息人士昨日解釋，若沒有按有關做法，將會為香港帶來兩個保安漏洞。一是「法律真空」，會令香港變成內地重案犯逃避刑責的地方，或令車站滯留大量重案犯；二是近年社會關注的免遣返聲請問題亦會因此加劇。

免重犯湧港迴避死刑

特區政府消息人士指，倘高鐵站內只採用「海關、入境和檢驗檢疫模式（CIQ）」讓內地人員執法，其餘按香港法律處理，就會出現「法律真空」，例如有兇殺犯在內地犯事後乘高鐵到港，公安就難以執法，而內地目前有46種罪行，包括兇殺、強姦、毒品相關罪行等可被判死刑，但香港無這樣的做法，再加上內地與香港並無移交罪犯的安排，這樣或會令重案犯選擇來港滯留，「而香港有權拒絕。」

被問及國際上的「一地兩檢」似乎並無「法律真空」的問題，該名政府消息人士指，因為別人的出境亦是在其所屬國家去做。根據資料，以連接英國、法國及比利時的「歐洲之星」列車為例，其「一地兩檢」的實施，就是讓三國互派海關、入境及警員等執法人員到不同車站，並非等他們到達目的地再處理。

杜絕免遣返聲請急增

同時，類似的安排亦會令免遣返聲請的申請人數大增。特區政府消息人士指，2015/16年度就有6,000人從內地偷渡來港，其中5,000人都提出免遣返聲請。目前，香港還有約8,000宗有關個案有待處理，若未來來港提供「內地公安不可執法」這樣的「便利」，實在難以想像屆時會有多少人會以此方法來港並提出免遣返聲請。

司法權不重疊 堵保安漏洞

兩地設救援聯絡組 確保高效安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一地兩檢」涉及大量的兩地協作，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在記者會上亦表示，他們設有兩個小組，一是跨部門應急救援專責小組，以和內地有關單位制定不同應對緊急或突發事故的計劃；二是日常的協作聯絡機制，以確保兩地運作暢順，有高效率和高安全性。

設聯絡員統籌緊急事故

李家超指，跨部門應急救援專責小組，除了制定計劃處理緊急事故外，還會定期演練，確保計劃在實際上及執行上都達到要求，「我們亦會因應這個機制，建立聯絡員，意思即是內地與香港各建立點對點的聯絡員，當有火警，如何救援，除了啟動機制外，聯絡員可按實際情況溝通，統籌應對的方法」。

緊急事故包括火警、列車故障、乘客需要緊急的醫療協助、大型公共衛生事故，甚至是恐怖襲擊，以及危險品、化學品的處理等。據了解，聯絡員是各部組都有設立，例如救災就由消防方面負責，警務協作就由警方負責，走私問題則由海關負責。

以最快最佳方法應變救急

李家超說：「我們應變的原則是雙方充分合作，互相協助，以最快及最佳的方法去處理緊急事故，以及拯救傷者作為大前提。在這些緊急救援事故中，兩地之間的區分是不存在的，我們會將傷者的利益放在大前提。」至於在高鐵上病發會送往內地或香港醫院，政府消息人士指，亦是從病人需要和利益上出發。

另一小組，即協作聯絡機制，則是針對日常確保兩地運作暢順，有高效率和高安全性，例如打擊走私或過境高峰期如何處理。

「一地兩檢」問與答

- 問：改在內地車站「一地兩檢」是否可行？**
答：此舉會令乘客必須在內地車站中途下車辦理通關程序，極為不便。
- 問：內地租借口岸區的費用多少？**
答：需要繳費，其後會通過合約處理。
- 問：內地人員可以離開西九龍總站執法嗎？**
答：內地人員只可以在「內地口岸區」範圍內執行職務，在香港其他地方沒有執法權。
- 問：內地執法人員會否配槍？**
答：一般會配備警棍，倘需要添加裝備要按實際情況由當地的機關去決定。
- 問：如果有嬰兒在「內地口岸區」出生，如何界定嬰兒身份？**
答：根據法律適用性，內地法律是適用的，他會被視作非香港出生。
- 問：能否在「內地口岸區」瀏覽facebook？**
答：會作了解。
- 問：如果有人離開車廂又回到路軌如何處理？**
答：按非法入境者處理。

資料來源：特區政府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高鐵通關程序 曾探討6構思

1. 修改香港基本法

否決原因：香港基本法具有莊嚴地位，不應輕言修改

2. 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

否決原因：通關程序涉及眾多法律條文，難以清晰界定哪些內地法律應或不應歸類為通關程序的律

基本法規定，僅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香港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全國性法律可納入附件三，納入「一地兩檢」容易引起爭議

第十八條的意思是由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相關全國性法律，及在香港整個區域範圍適用，惟落實「一地兩檢」時是由內地人員依內地法律為旅客辦理通關程序，且只在某個特定地點適用

3. 另立全國性法律

否決原因：在實際上不可能事先決定哪些內地法律是執行內地通關程序所必須的法律

處理清關、出入境及檢疫事宜的法律是否屬於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有關規定，法律上存在意見分歧

4. 「北南行分站一地兩檢」

否決原因：深圳北站或福田站均已啟用，難以改造容納相關的通關設施

該方案要求南行乘客必須在設置口岸的內地高鐵車站中途下車，將大大影響了高鐵的吸引力

5. 「車上檢」

否決原因：車上環境相當局限，將不能應付運作需要，還有人手、儀器各種限制

西九龍站至第一個內地車站（即福田站）之間的車程僅14分鐘，而由港邊邊界至福田站的車程更短，只有約3分鐘，要在短促時間內為車上所有乘客完成通關程序並不可行

6. 「兩地兩檢」

否決原因：此舉局限乘客僅可在有設置口岸的內地車站下車，對乘客將會相當不便

增加鐵路營運的複雜性

「兩地兩檢」將限制由香港可直達的內地城市數目，損害廣深港高鐵的效益

資料來源：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立法會討論文件內容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姚嘉華